

测评博主“恶评”被判赔偿2.3万元

苏州互联网法庭：舆论监督超出合理限度应担责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 本报通讯员 吴娅

种草、开箱、试用、避坑、红黑榜……“买前看测评”成了不少年轻群体的消费习惯，测评视频也很快成了社交平台的“流量密码”，涵盖美妆、数码、美食、服饰等各大领域。

近日，苏州互联网法庭审理了一起因测评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一测评博主未购买、体验带货博主的商品，却在测评视频中发表测评言论，声称“大网红带货为什么如此没有底线”“你知道这种东西害了多少中国人吗”。视频中还包含了带货博主肖像，以及侮辱性语言等否定性评价。法院判决认定侵权，要求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未购买作负面评价

原告王某某是一名从事自媒体和电商直播的大V，全网拥有3000余万粉丝。2023年5月至8月，一粉丝数30余万的测评博主“某某垫睡睡眠”，发布了一系列针对王某某在直播中推广的乳胶床垫、乳胶枕等产品的负面评价。

其中在2023年5月4日，“某某垫睡睡眠”发布了作品描述为“请继续给你的粉丝带来价值，而不是卖垃圾垃圾！#乳胶粉尘危害#”的视频，不仅使用了王某某的照片，还包含了“几千个粉丝的网红是如何吃里爬外的”“你知道这种东西害了多少中国人吗”“卖垃圾，给消费者带来垃圾”等内容。2023年5月12日、8月6日，该账号又陆续发布了“全网卖这么多乳胶枕产品，十个泰国也做不出来”“大网红就这么缺钱吗，割消费者‘韭菜’”等内容。

被告的视频发布后，不仅获得点赞3000余次、评论与分享均超900余次，评论区还出现了“看着就恶心”“这家伙是什么钱都要，黑心钱，取关了”“那家伙没底线的”等负面评价。经调查，该测评账号为苏州某某床垫公司运营，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江某出镜录制。

原告向苏州互联网法庭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编造、传播、发布相关侮辱、诽谤原告的信息。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董文佳 刘璞

一个养老项目成了『两头骗』的工具

“当时我对这个‘养老院智能化建设项目’挺感兴趣的，这本来是个为社会服务的好事，而我们公司也是做智能化家居工程的。”2016年底，河南郑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在了解河南某养老公司的养老院项目后，便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某签订了养老院智能化工程合同，同时以私人的名义与贾某签订合同，投资30万元参与到养老院的建设项目中。

然而到了2018年，整个养老院的工程进度却始终停滞不前，薛某多次向贾某催要工程款，均被其以各种名义推诿。

2018年11月，贾某主动联系薛某，并向其公司汇款305万元，但第二天便声称公司资金紧张，合同不履行了，并让薛某将305万元汇至他提供的账号。同年12月，贾某又如法炮制转账100万元，并让薛某再次将钱款汇至他提供的账号。这时，其他参与养老院项目的公司联系到薛某，询问有无转账事宜，薛某发现自己可能被骗，而与自己公司有同样遭遇的还有10家公司。

原来在2017年工程项目开工后，这些公司分别都与河南某养老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但贾某却只与这些公司签订了合同，未在合同上加盖公章，导致这些公司迟迟要不到工程款。

直到2019年7月，贾某因为不支付工程款，被某建设集团告上法庭，其投资骗局才被拆穿。河南某养老公司经营发现，账上显示了某建设集团承建的养老院项目工程款已经付完了，但其却到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查办此案发现，贾某除转移多家公司工程款外，还以投资“养老院项目”吸引多名老年人投资。据了解，贾某曾带领有投资意向的老年人到养老院所在地实地查看。2017年项目建设期间，贾某在合同中和投资人约定，投资后，每年年底公司都会有高额的分红回报。可到了年底，作出投资的老年人向贾某问起分红事宜时，却被其用各种理由搪塞，一拖再拖。

2022年3月，公安机关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查明，贾某在河南某养老公司工作期间，通过私刻公章、伪造虚假合同等方式，骗取部分老年人信任，以高额分红及养老津贴等名义诱导老年人投资该养老院项目，后挪用郑州某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款900余万元，以支付工程款等名义转至其名下其他公司，用于偿还其骗取老年人及其他人员投资养老院项目钱款和经营其名下其他公司。

2023年8月4日，高新区检察院以贾某犯挪用资金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被告人贾某有期徒刑6年9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退赔相关公司经济损失3800余万元。



息、视频等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并在全国发行的报纸显著位置和被告视频账号上发布道歉函、道歉视频等，同时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于某某在庭审中认为，没有任何的权威证据证明乳胶产品系垃圾产品，江某及公司也没有相应的实验数据证明乳胶的危害，更没有国家禁止销售乳胶产品的证据和规定。江某及公司捏造歪曲事实，使用侮辱性的言辞，上述行为已构成了对自己名誉权和肖像权的侵害。

江某及公司则辩称其主观上没有过错，认为原告公开发表推广视频，被告方看到后即进行评价，符合当前网络时代的传播规律，不能证明存在主观恶意。同时辩称，虽然没有做专门的实验进行专业佐证，但在拆卸乳胶床垫的过程中产生了很多粉尘，使用过乳胶床垫的消费者怀疑鼻炎以及皮肤病是因床垫而导致的。对其发表的言论，其认为属于为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的合法行为。

评价应当实事求是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

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应遵循合理限度和真实为前提，否则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该条款为本案原告等自媒体从业者基于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提供了免责基础，但其所发布的言论应当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为前提。

法院还认为，公众人物具有较高容忍义务。基于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保障公民知情权和舆论监督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公民在涉及公共事务的辩论中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公众人物对他人的批评和指责应有一定的宽容度，此为公众人物人格保护的容忍义务。原告系知名博主，拥有千万粉丝，属于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公众人物，所以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和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方面，其相应人格权受到限制，具有较高的容忍义务。

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本案中，江某在其发布视频中对于某某所售乳胶床垫作出“垃圾东西”等负面评价，均非基于其本人的测评或体验而发表，且缺乏可能对引发争议内容的必要调查，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其中“垃圾博主”“没有底线”等言论，具

团伙四处流窜盗窃4000余公斤光伏电缆

河池宜州警方破获系列光伏电缆被盗案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周昌林

轿车成了破案的关键。

民警对现场痕迹分析发现，嫌疑人不仅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而且作案手段熟练，分工配合默契，并能够准确抓住光伏电缆铺设施工最容易被盗的时段作案，应该是一伙事先踩点、多次流窜作案的惯犯。

针对这一情况，专案组及时向周边地区兄弟单位发出协查通报，查找类似案件并案侦查，同时加大案情研判力度，寻找突破口。

时隔3天后，来宾警方反馈，2023年11月初以来，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等地连发两起作案手段相似的光伏电缆被盗案件，被盗电缆近1000公斤，直接经济损失20多万元。

专案组连夜赶赴来宾，在来宾警方的协助下，将进出被盗电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反复分析研判，成功锁定黑色小轿车的行动轨迹，精准锁定嫌疑车辆，车主为柳州市柳江区某镇村民韦某。

正当专案组全力搜查黑色小轿车和韦某之时，来宾市兴宾区、柳州市融安县又陆续发生3起作案手段相似的光伏电缆被盗案，共被盗电缆2000多公斤，直接经济损失60多万元。

疏通马桶空气炮每用一下收一次钱

淄博经济开发区警方捣毁“天价”管道疏通团伙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张艳 张玉玮

疏通马桶要2000元？疏通工具空气炮每用一下收一次钱？家里的厕所竟然成了“趁火打劫”的场所……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捣毁一个以“天价”疏通管道为由实施强迫交易、诈骗的犯罪团伙，带破案件8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1月13日，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在巡查中发现辖区一网友在网上发帖称，自己在网上找人疏通马桶，结果被索要2000多元维修费。

远高于市场价的疏通费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迅速对该消息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家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王植玉

里马桶堵了，我在某平台上看到疏通一次80多元，意思也不贵，就下单了。结果，这个人上门疏通后竟然问我2160元。”网友王某告诉民警，马桶疏通完毕后，对方提出80元只是马桶疏通工具空气炮使用一下的费用，用高压炮一个压80元，通马桶用了10多个压，还用了绳索，绳索按米收费，再加上服务费、上门费1000多元，一共2160元。

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对辖区类似警情、网络发帖等进行梳理汇总，发现自2023年8月以来，在经开区、张店区、临淄区等地连续发生类似警情，案件高达40余起，作案手段雷同，初步判断为同一团伙作案，涉嫌强迫交易。

根据研判分析情况，经开区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干力量开展侦查。随着专案组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一个以李某某、韩某某等3人为骨

专门选择荒山野岭开设赌场聚众赌博

干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经查，该犯罪团伙自2023年8月流窜至淄博后，利用某网络平台以低价或平价接单，接单后上门疏通管道，然后采取虚高报价、谎报材料、要“上门费”等方式索取高额费用，特别是针对老年人、妇女等群体，如有异议，就以滋扰、辱骂、扣押身份证等“软暴力”方式强迫受害者交纳高额维修费用，4个月时间先后作案80余起。

春节前夕，分局组织30余名警力，分6个抓捕组分赴青岛、烟台等地集中收网。截至目前，共破获案件8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扣押作案车辆4辆，作案工具一宗。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李某某等7人已被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有损害名誉的故意，存在明显过错，客观上降低了于某某的社会评价，构成名誉权侵权。同时，江某在视频中擅自使用于某某肖像，构成肖像权侵权，也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苏州某某床垫公司系案涉测评账号运营方，江某系案涉视频出镜人，两被告直接参与案涉视频的发布，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原被告所运营的账号均具有较大粉丝量，被告称其发布的3条案涉视频系为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但视频内容超出了实施舆论监督应当遵循的合理限度，且发布后点赞量、评论量、分享量较大，传播范围较广，引发的针对原告的负面评价较多。

法院综合当事人的知名度，两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程度、范围及侵权后果，判决江某及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于某某经济损失2.3万元。

科学透明公开测评

测评博主本应对产品的测试、比较、体验，向消费者说明产品性能、质量、优劣，为消费者提供合理、客观的消费指引，但在“流量密码”的驱使下，部分测评博主为吸引流量或促进带货合作，发表与事实不符、过分夸大、故意贬损的评价却也屡见不鲜，由此引发了不少纠纷。

本案判决后，法官对测评博主提出3点建议：一是测评博主在发布测评内容时，应当以真实使用为前提，测评方式应科学、透明、公开，反馈自己客观、中立的使用体验，避免无中生有、过分夸张，故意贬损甚至侮辱性的表述；二是如存在带货、广告等商业推广行为，测评博主也应通过测评内容、置顶评价等方式予以明示，避免以测评之名制粉丝“韭菜”，影响自身及推广商品的商誉；三是如测评内容与自身或者关联企业经营业务“赛道”重合，在同类商品的横向测评中，应当避免采取片面凸显自身优势、散布竞争对手劣势的直接比较方式，彰显自身商品竞争优势，谨防陷入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漩涡。

漫画/高岳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张耀夫 近日，在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随着法槌的落下，两起涉缅甸诈骗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案件被告人迎来了“正义的审判”。

2020年，因赌博欠下债务等原因，被告人周某某以及其余15名被告人萌生了赚“快钱”的想法。

被告人周某某、马某日、李某、谢某豪等4人，通过拉拢、引诱的方式，为意图前往缅甸从事网络电信诈骗、赌博等“高薪”工作的被告人黄某等12人，提供偷渡所需的行程路费、安排当地“蛇头”带路等方式，从海南乘飞机抵达云南后，通过长达数个小时的步行翻山越岭偷渡至缅甸。

之后，在国家的劝返政策下，被告人周某某等16人通过云南口岸偷渡回国投案，并被云南警方查获，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公安民警在接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线索后，决定对两起偷渡案件立案侦查，并于2023年3月、4月、8月，分别通过电话传唤或现场抓获的方式将16名被告人归案。至此，两起涉缅甸偷渡案件得以侦破。

今年2月2日上午，文昌法院公开宣判两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案件，并依法对被告人周某某、马某日等16人分别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至7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5万元至5000元不等的刑罚。

据介绍，该案系文昌法院在国家实施打击“涉缅北诈骗有关犯罪专项活动”以来公开宣判的首案。该案的办结，标志着文昌法院对维护国(边)境安全的决心和信心，同时也通过该案敦促以非法手段出境，并滞留在国外的境外人员及时回国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被结婚”22年女子终于恢复“单身”

□ 本报记者 韩宇

“4年了，我终于能结婚了，感谢检察官。”在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检察院的帮助下，王女士被冒名22年的婚姻登记撤销了。

2019年，王女士与爱人前往沈阳市某区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被告知她已于2001年“结婚”，丈夫是境外的洪某。

王女士很震惊：自己明明是单身，怎么突然多出个丈夫？而且自己根本不认识洪某。王女士立即报了警。

民警出警后，告知王女士应该找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她又立刻前往民政部门反映情况，并到涉外婚姻登记处调出了自己的婚姻登记档案，发现其中的婚姻档案照片不是自己，是他人冒用自己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告知王女士，因政策变更，撤销不了婚姻记录，建议王女士去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为已婚状态，王女士无法办理结婚登记。2020年12月，王女士向沈阳市某区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但因超过诉讼时效，法院无法受理。经过多方辗转，王女士的案件线索被转移到铁岭市检察院。

20多年前与洪某登记结婚的女子到底是谁？对方是如何获得她的身份信息以及家庭信息的？一连串问题摆在承办检察官面前。为最大限度还原真相，办案组接收线索后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联系民政局和王女士询问了解情况，调取婚姻登记档案原件，到王女士户籍地对婚姻状况证明开具情况进行调查走访。

因时隔多年，当时的村委会经手人和王女士父亲已经去世，户口本使用情况和证明开具情形无法核实。

办案组又出出入境管理局查询王女士、洪某出入境情况，发现洪某在婚姻登记前有人境行为，但2019年后再无入境记录；王女士从未办理出入境证件，亦无出入境记录。因无法找到洪某核实情况，无法确认当时结婚登记的女子到底是谁。

“虽然王女士说当年与洪某结婚的女子不是她，但我们也不能就此轻率地下结论，必须有确凿证据。”承办检察官说。

为此，办案组来到检察技术部门寻求支持。听过案情介绍，技术部门表示，目前铁岭市检察院只能进行文检鉴定，指纹鉴定需要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技术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则需要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寻求技术支持。经过沟通协调，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对婚姻档案中的人像、指纹、签名进行技术鉴定，为冒名替替事实认定提供证据支持。经鉴定，最终确认案涉婚姻档案上的指纹非王女士捺印、签字非王女士书写、人像非王女士本人。至此，王女士被冒名替替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得以确认。

铁岭市检察院向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撤销“王女士”与洪某的婚姻登记，维护王女士的合法权益。铁岭市民政局随即作出行政决定书，撤销了王女士与洪某的结婚登记。

呼市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酒案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破获一起特大生产、运输、销售假酒案件，打掉一个制售假酒的团伙。

2023年9月，玉泉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接到举报线索：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有人生产、销售假冒白酒。

玉泉区公安分局立即从相关警种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经查，一个多地互通、分区分工、集“生产、运输、销售”全链条于一体的制售假冒品牌白酒团伙浮出水面。

专案组经缜密侦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范某某，随即发现了储存假酒的库房，库房内存有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名酒”，在范某某住处发现大量制假原料、作案工具、包装材料。

后经过深入摸排、调查取证，专案组逐步查清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关联人员以及团伙成员的真实身份，以范某某为首的团伙组织架构逐渐清晰。经过甄别研判，确定该团伙由范某某负责生产灌装假冒白酒，由陈某某、刘某某等人逐级销售。

随着调查工作的深入，专案组进一步掌握了该团伙生产、运输、销售全过程及生产销售的几处窝点。经查，该团伙假酒生产地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的两处平房内，犯罪嫌疑人范某某根据“销售人员”反馈的订单进行假酒生产，并通过市区内3处库房交货。假酒销往呼和浩特市四区、土左旗的烟酒销售门市部，并有部分假酒流入外地。

今年1月16日，玉泉区公安分局在自治区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的指导下，出动40余名警力实施抓捕，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捣毁生产储存加工窝点4处，现场查获假冒高档品牌白酒100余箱，假冒注册商标5000余件，假冒灌装基酒768瓶，桶装基酒800余斤，各类作案工具10余套，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据悉，42名涉赌人员“连窝被端”，目前已有9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